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修昌先生
总经理:田国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
财务总监:陈飞先生
独立董事:刘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电话:010-67271828
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财务总监:崔美芝
独立董事:王鲁琦
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月源
电话:0472-6957548
邮箱:sar191@fox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syrr@sypape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壮加先生
总经理:王卫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
财务总监:李纯女士
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 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syrr@sypape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电子邮箱:gdsyrr@sypape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gk@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4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兴
总会计师:宋贵奇
独立董事:曹斌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4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 至0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gk@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851-88600765
邮箱:zhzjgk@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4年9月20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4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 9:30一一下午 4:00)

联 系 人:贾程钧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 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 编:100073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881,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曹韬先生由于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廖金花女士、副总经理孔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67,500	99.7218	193,830	0.2521	20,030	0.026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78,550	99.7362	182,390	0.2372	20,420	0.026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63,420	99.7165	184,890	0.2405	33,050	0.04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03,550	99.5086	345,260	0.4491	32,550	0.042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93,640	97.8048	348,370	0.4531	1,339,350	1.742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02,990	99.5079	339,760	0.4419	38,610	0.05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26,160	99.5380	316,590	0.4118	38,610	0.05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01,780	99.5063	350,970	0.4565	28,610	0.037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36,060	99.5509	320,390	0.4167	24,910	0.03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347,370	93.9948	193,830	5.4428	20,030	0.56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占新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4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恩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用于2型糖尿病。

截至2024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531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获批上市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91亿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4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胜利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李胜利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执行总裁职务。

李胜利先生自2024年9月1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李胜利先生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4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增持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含当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其中增持本公司A股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9月12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于增持计划下,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4,295,000股A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119.40万元。

2024年9月1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结果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复星高科技

2、持股情况:于增持计划实施前,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57,129,455股股份(其中:A股885,595,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672,156,611股,下同)的35.82%。

二、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2、增持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增持金额及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2023年9月13日(含当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其中增持本公司A股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股份类别、数量及金额)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份走势确定。

4、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相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9月12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于增持计划下,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4,295,000股A股,约占截至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119.4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12日收市,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672,398,711股)的35.98%。

四、其他说明

1、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有关规定。

2、根据增持计划,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于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复星高科技具备实施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复星医药就增持计划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增持结果通知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如适用)。)

(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如适用)。)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4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8.9969%、3.4878%的合伙份额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9月1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89,68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1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01%,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于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砺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8.9969%、3.4878%的合伙份额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复星健康

2、注册地:上海市

3、法定代表人:陈玉卿

4、注册资本:人民币530,435万元

5、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7、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8、近期财务数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66,08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78,3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7,772万元;2023年,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08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458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4,46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28,5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5,931万元;2024年1至6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00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期间与上海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健康(即债务人)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上海银行(即债权人)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融资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则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5、合同生效:《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1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335,476万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9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01%;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4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修订及重述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

1、本次投资

(1)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现金出资2,700万美元受让Kite Pharma持有的复星凯特50%的股权(即"本次转让");自标的股权交割后,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就复星凯特的原合营合同即终止。

本次转让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复星凯特100%的股权,复星凯特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

(2)于本次转让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拟作为单一股东现金出资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即"后续增资")。

2、本次许可:

为于原合营合同终止后继续推进既有的产品许可合作,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同日,复星凯特与Kite Pharma就2017年签订的原许可协议进行全面修订及重述并达成《修订及重述之许可协议》。据此,复星凯特获Kite Pharma许可于区域(即中国境内及香港、澳门)及领域(癌症治疗)内独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Axi-Cel(即复星凯特已上市产品"奕凯达")及Brexu-Cel(即复星凯特在研项目FKC889)并为商业化目的而使用约定的专有技术。

●本次投资(即本次转让及后续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即本次投资及本次许可)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如本次转让对价未于最晚交割日或之前支付,Kite Pharma有权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及《修订及重述之许可协议》。

2、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许可产品部分适应症及管线产品尚处于临床研发阶段,该等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许可产品部分适应症及管线产品于许可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相应批准。如许可产品中的Brexu-Cel(即复星凯特在研项目FKC889)未于《修订及重述之许可协议》签订后的3年内获国家药监局首次注册批准,Kite Pharma有权终止《修订及重述之许可协议》项下就Brexu-Cel的许可。

4、许可产品及管线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

1、本次转让

2024年9月1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